

## 〈隨喜功德品第十八〉

【一品大意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8：「此品來意。由前分別持經功德已為殊勝。然由未盡其益。今以一念隨喜之功。超過八十年中。廣以七寶資生。布施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眾生。又令各得四果之福。不如最後人一念隨喜者。正欲顯此說殊勝之益。以堅二乘願樂之心也。天台云。隨喜者。隨順事理。無二無別。喜是慶己慶人。聞深奧法。順理有實功德。順事有權功德。慶己有智慧。慶人有慈悲。權實智斷。合而說之。故曰隨喜功德。直指云：前品是親聞佛說壽量所獲功德。此是佛滅後。於流通會中。暫聞是法。一念惺悟。而心生歡喜。即獲殊勝功德。故名隨喜功德。約義有四：一隨順于人喜生敬。二隨順于法喜生信。三隨順于理喜生解。四隨順于事喜生行。一念之間。人法兼收。理事圓融。故其功德難量。廣如行願品釋。」(X32,pp.775c12-776a2)《法華經大成》卷8：「由前分別持經功德。已為殊勝。未盡其極。此品以一念隨喜功德校量。方為極則也。又上品直起隨喜科中。但舉人相。至此方明功德。顯一念隨喜之功德尚然。況受持讀誦者哉。隨，非用意在先。乃不期而遇。隨其所聞也。喜者，非但形色。乃心悅誠服也。功者，行之所趣。即一念隨喜之功。德者，功之所歸。即行隨喜之功。所得福報之德也。謂如來滅後。有人偶至法會。見人說法。一入耳根。毫無違逆。不生毀訾。隨喜於心。能生歡喜。名自利之隨喜。隨其所聞。喜為人說。名利他之隨喜也。又前八部諸天見身子授記。生隨喜心。即得授記。地涌菩薩聞如來度生之事。亦生隨喜。即得付囑。此由如來說法。色心業勝。易生隨喜也。若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雖有說經之人。或解行未能相應。或典章尚乏稽古。因人輕法。易生毀訾。隨喜實難。此隨喜功德。所以必校量也。」(X32,p.506b1-16)

隨—隨順	{	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事</td> <td style="padding-left: 10px;">┌ 本：如來久證，自行契理之修德</td> <td rowspan="4" style="font-size: 3em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}</td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直詮圓妙事理（實）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-left: 10px;">└ 迹：從本垂化，果後利他之妙用</td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方便引導眾生（權）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理</td> <td style="padding-left: 10px;">┌ 本理：非本非迹。</td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實理實事（理）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style="padding-left: 10px;">└ 實理：非實非權。</td> <td style="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權理權事（事）</td> </tr> </table>	事	┌ 本：如來久證，自行契理之修德	}	直詮圓妙事理（實）		└ 迹：從本垂化，果後利他之妙用	方便引導眾生（權）	理	┌ 本理：非本非迹。	實理實事（理）		└ 實理：非實非權。	權理權事（事）
事	┌ 本：如來久證，自行契理之修德	}	直詮圓妙事理（實）												
	└ 迹：從本垂化，果後利他之妙用		方便引導眾生（權）												
理	┌ 本理：非本非迹。		實理實事（理）												
	└ 實理：非實非權。		權理權事（事）												

喜	┌	慶己—順理故。實功德。有智慧自行功德。
	└	慶人—順事故。權功德。有慈悲化他功德。

P. 638, L. -6【好堅處地】「好堅樹」，印度人想像中的樹，並非實在之植物。相傳此樹在地中百歲，枝葉具足，一日出土，即高百丈。故佛典中多用於比喻釋尊之至高無上。如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云：「譬如有樹，名為好堅。是樹在地中百歲，枝葉具足，一日出生，高百丈。是樹出已，欲求大樹以蔭其身。是時

林中有神，語好堅樹言：世中無大汝者，諸樹皆當在汝蔭中。佛亦如是，無量阿僧祇劫在菩薩地中生，一日於菩提樹下金剛座處坐，實知一切諸法相，得成佛道。是時自念：誰可尊事以為師者，我當承事恭敬供養。時梵天王等諸天白佛言：佛為無上，無過佛者。」(T25,pp.131c22-132a2)又，《往生論註》卷下將淨土菩薩喻為好堅樹，認為此類菩薩可急速竄升至上地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**P. 638, L. -4【子果俱脫】**「子縛果縛」：子即因，指煩惱；果即結果，指苦果。煩惱能生有漏之果，是為因，經常繫縛有情，故稱子縛；有漏之果亦繫縛有情，使其不得自在，故稱果縛。四諦中，集諦為子縛，苦諦即果縛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**P. 639, L. -6【餘智者】**《法華經句解》卷6：「除四種外，餘不受戒、有智解者。」(X30,p.586a23)《法華經授手》卷8：「直指云。是別指一種利根。出如來滅度之後。如此諸人。親于法師座下。聞此經典。豁爾神會。意有所得。」(X32,p.776a16-18)《法華經演義》卷6：「比丘等者。是舉其四眾。及餘智者。或大權示現於八部者。或迹居示生於人天者。」(X33,p.251c2-3)《法華經大成》卷8：「及餘智者。乃未歸三寶之人也。或治世名賢。隱士高流。好閑野叟。旁門異道。故云餘智。若長若幼。若男若女。或有意來法會。或無心到講堂。或聽一章一段。一句一偈。直起好樂之心。故云聞經隨喜已。從法會出。遇處相傳。隨力所能。為人演說者。」(X32,p.506c2-7)

**P. 640, L. 1【四依】**人四依：謂求道者可依憑的四種人。小乘：(1)三賢四善根位，(2)預流、一來果，(3)不還果，(4)阿羅漢果。大乘：(1)五品、十信位，(2)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位，(3)十地位，(4)等覺、妙覺位。語出《大涅槃經》卷六〈四依品〉、《大乘義章》卷十一、灌頂《大涅槃經疏》卷十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**P. 640, L. -2【示教利喜】**佛陀說法教化之四種次第。又作示教讚喜、示教照喜。(一)示，即顯示其義，如示人之善、不善，示事之應行、不應行，或分別生死與涅槃，三乘與六波羅蜜等義。(二)教，即教導其行，如教導眾生捨惡行善。(三)利，即獲得義利，謂眾生未得善法之味時，為免其心退，遂導之勤苦修行，則可得法味大利益。(四)喜，即歡喜行成，謂隨眾生所行而讚嘆之，使其心喜。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3：「能起厭苦之心，信有涅槃，修習善根，以修善根成熟故，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，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示其義，教其行，得義利，行成喜故也。」(T44,p.72b13-16)又據淨影之《大乘起信論義疏》下之上所載，以示教利喜配於四諦三轉法輪，有二說：(一)示相當於「示轉」，教相當於「勸轉」，利、喜相當於「證轉」。(二)示相當於「示苦」，教相當於「斷集」，利相當於「修道」，喜相當於「證滅」等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640, L. -1【**八解脫**】又名八背捨，違背三界之煩惱而捨離之，解脫其繫縛之八種禪定也。觀無量壽經曰：「三明六通，具八解脫。」同天台疏中曰：「能脫心慮，故名解脫，亦名背捨。背者背彼淨潔五欲也，捨者捨是著心也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641, L. 2【**修羅四生**】阿修羅所受的業報，《正法念處經》卷十八說有二種：(1)鬼道所攝，即魔身餓鬼，有神通力；(2)畜生所攝，此種阿修羅住在大海底須彌山側。《首楞嚴經》卷九，則依胎、卵、濕、化四生而分四種：(1)於鬼道以護法力成通入空，此係從卵而生，鬼趣所攝。(2)若於天中降德貶墮，其所卜居鄰於日月，此阿修羅從胎而出，人趣所攝。(3)執持世界，力剛無畏，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，此阿修羅係因變化而有，天趣所攝。(4)另有一分下劣阿修羅，生於大海心，沈於水穴口，此係因濕氣而有，畜生所攝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641, L. 3【**有想、無想等三**】《楞嚴經正脉疏》卷 7：「【經】由因世界罔象輪迴顛倒故。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。如是故有**有想**相羯南。流轉國土。**神鬼精靈**。其類充塞。【疏】溫陵曰。虛妄失真。邪著影像。無所託陰。從憶想生。於罔象中。潛結狀貌。其神不明而幽為鬼。精不全而散為靈。無有實色。但有想相。○罔相者。似無不無之意。蓋神鬼精靈。相不可見。而實暗中有相。故曰陰隱潛結。眾生邪慕靈通。逐影憶想時。或恍惚見之。久當生墮其類矣。【經】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。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。如是故有**無想**羯南。流轉國土。**精神化為草木金石**。其類充塞。【疏】資中曰。外道計無情有命。金石堅牢。或習定灰凝。思專枯槁。心隨境變。遇物成形。如華表生精、黃頭化石之類。是也。溫陵曰。不了諦理。固守愚癡。癡鈍之極。則頑冥無知。而精神化為土木金石也。」(X12,p.398a13-b4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2：「或在有色，或在無色，或在非有想非無想；有色即欲色二界，無色即下三空處。雖復難化，佛或至彼或攝到此。」(T34,p.185c24-27)

P. 641, L. 6【**功德寧為多不**】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8：「寧為多不者。謂如許之宇宙。土俗不同。若干之眾生。好惡各異。博施濟眾。聖所病諸。是為難事。是大施主。行惠布德。依正兩事。享用之資。饋給不絕。經長年而不厭怠。使天下之遂生若此。復念財施有益於生。不益於死。給於世。不給於道。又訓導以法。均證四果。庶免沉溺之患。使天下之復性又若此。所謂先天下之憂而憂。後天下之樂而樂。斯人矣乎。以因推果。所得功德。感報何如。彌勒意謂。桴鼓一接。擊重而聲洪。鸞鏡交涉。形妍而像麗。其人因深果大。應若影響。其福無量無邊。可涯量哉。但資身之施。德已難盡。況益之於聖道乎。」「不如是等者。以多寡相形。則與薪安比寸金。貴賤相校。則連城不易尺璧。如是布

施。不如聞經一偈。彼以其福。我以其慧。彼有其權。我有其實。即施充滿四百萬億世界之諸珍。施有漏也。然一念含裹十虛之深信。隨喜無涯也。論其教。則偏果豈敵圓因。論其行。則事度安等理度。論其理。則漸明焉同頓悟。論其人。則麤人莫貴妙人。論法施。說十二部經則易。說一乘妙法則難。論法門。則小乘與大乘迥別。如斯校量。彼布施之功。狹而短也。此隨喜之德。廣而長也。其功德豈算數所能知哉。如是第五十人。況顯最初隨喜者。字經三寫。烏焉成馬。況五十人之道聽塗說。其處之陋。人之卑。說之訛。聽之乖。信之淺。解之謬。尚獲如是功德。何況最初法會中親聞耶。其福勝無比。又何況受持讀誦耶。為人解說耶。其福愈校。愈不可窮矣。」(X32,p.507b5-c8)

**P. 642, L. -4【十乘】【十乘觀法】**天台宗為進修圓教初住所實際熏修的十種觀行法門。又名十法成乘觀、十乘觀心，略稱十乘、十觀。此十法能令觀行成就，運載行者至果地，故名十乘觀法。出自《摩訶止觀》卷五之二。(1)觀不思議境(2)發真正菩提(3)善巧安心止(4)破法徧(5)識通塞(6)道品調適(7)對治助開(8)知次位(9)能安心(10)無法愛。十乘觀法，其體為一不思議的妙觀，分之為十，乃因修觀行者的根機有上、中、下三品之別。上根僅修第一觀不思議境，破無明，入初住。中根修第二發真正菩提心以至第七對治助開，破無明，入初住。下根修後三法入初住。更就十乘，細加分別。前一是觀道的常規，三根通修，始終不廢，後九是增修的方法，猶如病重，藥漸加味。後九觀中，第二至第七是觀成的巧術，中下二根均修，第八、第九、第十，是進修的方法，下根方修。再者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是行門的正軌，發心立行的細格；第五、第六、第七是隨宜的方便，適時的差排（區別整理之意）。又，十觀中的前七，是修觀的方法，後三是行位的策進。策進中的知次位，令免去上慢，證入五品，次一能安忍，令策進五品而入六根，後一無法愛，令六根入初住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**P. 643, L. 2【實緣次第生】**《觀音義疏記》卷4：「大師示眾偈云：『實心繫實境，實緣次第生。實實迭相注，自然入實理。』言實緣者，剎那念也。次第而起，一一皆是實觀之緣。如是繫念，唯慎生疑，疑兇若生，理境斯障，故明聖德以勸息疑。」(T34,p.957c6-10)《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》卷5：「實心繫實境者，三觀繫三諦也。實緣次第生者，四運迭遷也。四運是境，境為觀緣，如薪助火。實實迭相注者，三觀實心注三諦實境，此之實境還注實心，相注不已，自然從於觀行相似，得入初住實理之中。此乃以三觀運，運於四運；亦是四運之運，運三觀運，皆得名為以運運運。」(T39,p.37b2-8)「四運」：心識之運轉與進展有四種過程：未念、欲念、念、念已。《摩訶止觀》卷2：「未念名心未起。欲念名心欲起。念名正緣境住。念已名緣境謝。」(T46,p.15b22-24)